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約港幣3,048,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予各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大約港幣16,67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一。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九。

而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百分之二十五。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 7,398,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 42,405,000元，其中港幣16,674,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港幣77,723,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B)段，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同時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96,000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2,941,630	124,437,630 (a)	41.05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0.81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4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3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	300,000 (c)	0.10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1,4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持有之1,184,000股股份及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因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9,000,000</u>	<u>-</u>	<u>15,0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u>9,000,000</u>	<u>-</u>	<u>17,000,000</u>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及港幣0.52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 外匯基金票據 之回報率)	預期波幅 附註(i)	購股權失效	預期 普通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9,000,000	港幣1,323,000元	港幣0.52元	4.54%	41.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預計二零零六年股息率計算。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訂有關租用以下物業之協議：
- (i) 以每月租金港幣22,3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一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
- (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4,7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二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及地下三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iii) 以每月租金港幣24,708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三字樓(建築面積約為5,070平方呎)及地下四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iv) 以每月租金港幣21,911.40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四字樓(建築面積約為3,096平方呎)、四樓平台(建築面積約為1,963平方呎)及地下五號泊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 (v) 以每月租金港幣10,836元租用香港黃竹坑道六十四號威發中心五字樓(建築面積約為3,096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所控制之邁欣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為港幣1,144,000元。

- (b) 威發科技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潘少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就珠海市金鼎鎮下柵工業街三十四及三十五號之工廠物業達成一項為期三年之租約。是項物業之每月租金為港幣14,000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物業現為本集團作工廠之用。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於租約全期內租用上述單位之應付租金總額為港幣504,000元。於本年度是項租金之支出為港幣168,000元。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包括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發紙品有限公司(「嘉發」)、威發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裕富(遠東)有限公司(「裕富」)、越發國際有限公司(「越發」)、豐裕(遠東)有限公司(「豐裕」)及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東青林」)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向個別財務機構提供擔保。該些擔保及已動用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有關連之附屬公司	提供予	擔保金額 港幣	已動用金額 港幣
嘉發及印刷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90,000,000	—
裕富、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50,000,000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40,000,000	—
越發、豐裕及東青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5,000,000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上述之交易(i)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並依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享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授出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守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每項交易均為關連交易，而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守則第14A章所作之披露要求。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24,437,630 (a)	41.05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b)	20.81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c)	20.46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c)	20.46
Veer Palthe Voûte NV	投資經理	62,034,971 (c)	20.46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1,18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3,253,6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21,4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擁有Veer Palthe Voûte NV所有62,03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3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	350,000	0.540	0.530	188,552
二零零六年二月	430,000	0.530	0.510	226,891
二零零六年三月	1,592,000	0.550	0.480	805,985
二零零六年五月	624,000	0.530	0.510	323,684
二零零六年六月	910,000	0.520	0.510	472,414
二零零六年七月	1,060,000	0.550	0.530	579,835
二零零六年八月	764,000	0.550	0.550	423,6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650,000	0.700	0.650	1,129,685
	<u>7,380,000</u>			<u>4,150,680</u>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均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請辭為止，而恒健會計師行繼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本集團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更換核數師有助維持核數費用於合理水平，此符合本公司對費用之控制及減省政策。

一項有關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